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或“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含）人民币（含 2025 年 6 月 23 日已增持部分），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2、增持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股份 2,621,000 股，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45%（“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数量计算，下同），增持金额为 35,696,359 元人民币。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函》，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含）人民币（含 2025 年 6 月 23 日已增持部分），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药投资出具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国药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股份 2,621,000 股，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比例 0.45%，增持金额为 35,696,359 元人民币。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国药投资	105,492,487	18.04	108,113,487	18.55

注1：“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为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盘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注2：国药投资增持期间，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导致总股本减少，国药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